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区方松街道心言
社区服务中心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116号

上海松江区方松街道心言社区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9月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江学路201弄23号一楼变更为北翠路1077号305-5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9月08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